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司簡聲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鍾文瑞

相 對 人 吳俊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並於本裁定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日前擬以如附件所示之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戶籍址，惟相對人戶籍已設置於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相對人現已行方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- 三、經查相對人目前戶籍所在地為楊梅戶政事務所，有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憑。另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國102年10月14日中院東民執102司執四字第48245號債權憑證債權憑證，其上所載相對人地址亦為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地址，堪認相對人確係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且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
01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03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